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5日，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双汇发展”)全资子公司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肉业”)和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邦化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业投资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48%股权、双汇肉业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特食品”)12.77%股权、连邦化学受让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保鲜”)50%股权及漯河华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包装”)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双汇保鲜 50%股权、通过连邦化学间接持有双汇保鲜 50%股权；通过商业投资间接持有商业连锁 100%股权；直接持有华丰包装 75%股权、通过连邦化学间接持有华丰包装 25%股权；直接持有汇特食品 87.23%股权、通过双汇肉业间接持有汇特食品 12.77%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焦树阁先生、马相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系依托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而成立的社会团体组织，双汇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且本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乔海莉女士在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任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双汇路 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隆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2677654327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能源动力产品的生产、销售(转供电、热蒸汽,仅供集团内部公司);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活畜、活禽和食用农产品(禽肉、鸡肉、猪肉、牛肉、羊肉等生鲜肉和面粉)、玉米、大豆、水产品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的零

售、批发、佣金代理等进出口分销业务;食品添加剂、猪肠衣、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粗品)的采购、销售;采购国内产品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粮食制品、饮料(外商投资限制类、禁止类除外)、饲料、食品机械的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48.5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3.49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37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88 亿元。

2、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类型:工会法人

法定代表人:杜俊甫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11100515079061F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双汇保鲜 50%股权、商业连锁 48%股权、华丰包装 25%股权和汇特食品 12.77%股权。

(一)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双汇保鲜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781.87839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相杰,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衡山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食品保鲜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50%股权,双汇发展持有其 5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双汇保鲜总资产为人民币 51,836,913.59 元,净资产人民币 47,406,045.81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51,182.62 元。

(二)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商业连锁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宝华，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通过网络在第三方平台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仅供分公司销售)、果蔬、调味品、含乳冷食品、酒、饮料、熟食、散装熟食、卤制品、海鲜、干货、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肉及肉制品、粮油、保健食品、凉菜、水产品、化妆品、纺织品、五金、百货、家电、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箱包；汽车、房屋租赁；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快餐(主食)加工、配送、销售。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48%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2%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业连锁总资产为人民币 61,282,977.2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7,377,570.06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05,207.31 元。

(三)漯河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丰包装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229.728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相杰，住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8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薄膜。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25% 股权，双汇发展持有其 75%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丰包装总资产为人民币 182,626,836.24 元，净资产人民币 176,622,173.68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988,630.73 元。

(四)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汇特食品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8,08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相杰，住所为漯河经济开发区衡山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出口各类肉制品、速冻食品、豆制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凉菜销售。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12.77% 股权，双汇发展持有其 87.23%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特食品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676,514.24 元，净资产人民币 144,933,532.57 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564,712.29 元。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380 万元、人民币 7,130 万元、人民币 12,327 万元和人民币 4,25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转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48%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出让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受让方)：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商业连锁 48% 股权。

(3)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80 万元。

(4) 转让价款支付与工商变更登记

自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至甲方指定账号内。

2、《关于转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 12.77%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出让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受让方)：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汇特食品 12.77%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130 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与工商变更登记

自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至甲方指定账号内。

3、《关于转让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50%股权和漯河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出让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受让方)：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双汇保鲜 50%股权和华丰包装 25%股权。

(3)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327 万元和人民币 4,255 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与工商变更登记

自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至甲方指定账号内。

六、 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股权受让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上，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对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 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双汇集团工会委员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